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对外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确保控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拟申请贷款银行	拟提供担保起始时间 (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拟申请贷款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海王生物	安徽海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1 年 8 月	8,000
海王生物	湖北海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1 年 8 月	5,000
海王生物	威海海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1 年 8 月	8,000
合 计：			人民币 21,000 万元	

附件 1：关于为安徽海王提供 8,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附件 2：关于为湖北海王提供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附件 3：关于为威海海王提供 8,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8月2日

附件 1：关于为安徽海王提供 8,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企业安徽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海王）拟于2011年8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为支持安徽海王发展，本公司拟为安徽海王上述保理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安徽海王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海王”系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4.5%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6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包括诊断耗材）、危险品、医疗用品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安徽海王资产总额为7,061.10万元，负债总额为4,309.28万元，净资产为2,751.82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4,293.36万元，净利润为6.96万元。

截止2011年3月31日，安徽海王资产总额为6148.87万元，负债总额为3347.12万元，净资产为2801.75万元；201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672.5万元，净利润为49.93万元。

2、担保方基本情况（海王生物略）

三、协议主要内容

安徽海王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7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互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0.27%。

五、其他说明

安徽海王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海王74.5%股权，安徽海王管理层持有安徽海王25.5%的股权。由于自然人管理层股东的经济能力等实际情况，安徽海王其他股东目前未能参照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安徽海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附件 2：关于为湖北海王提供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企业湖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海王）拟于2011年8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为支持湖北海王发展，本公司拟为湖北海王上述保理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湖北海王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海王”系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海王资产总额为 2,524.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77 万元，净资产为 2,504.41 万元；由于湖北海王为新设立之子公司，2010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95.59 万元。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湖北海王资产总额为 2,493.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14 万元，净资产为 2,466.23 万元；由于湖北海王为新设立之子公司，2011 年第一季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38.18 万元。

2、担保方基本情况（海王生物略）

三、协议主要内容

湖北海王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7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互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0.27%。

五、其他说明

湖北海王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北海王 80%股权，湖北海王管理层持有湖北海王 20%的股权。由于自然人管理层股东的经济能力等实际情况，湖北海王其他股东目前未能参照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湖北海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附件 3：关于为威海海王提供 8,000 万元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企业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海王”），拟于2011年8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为支持威海海王发展，本公司拟为威海海王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威海海王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海海王”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银河持有威海海王43.33%股权，本公司子公司山东海王持有威海海王43.33%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冷冻（藏）食品、保健食品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化妆品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件后经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威海海王资产总额为3,908.72万元，负债总额为1,110.41万元，净资产为2,798.31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204.81万元，净利润为-51.69万元。

截止2011年3月31日，威海海王资产总额为6,387.81万元，负债总额为3,636万元，净资产为2,751.81万元；201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043.96万元，净利润为-46.5万元。

2、担保方基本情况（海王生物略）

三、协议主要内容

威海海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7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互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0.27%。

五、其他说明

威海海王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银河直接持有威海海王 43.33%股权，本公司子公司山东海王持有威海海王 43.33%股权，山东海王全资子公司潍坊海王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持有威海海王 8.33%股权，威海海王管理层股东持有威海海王 5%股权。由于自然人管理层股东的经济能力等实际情况，威海海王其他股东目前未能参照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湖北海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